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辛胺 Octylamine
其它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農藥、表面活性劑、醫藥合成的中間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 / 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易燃液體第 3 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沸點, 在特定製程條件下 (如高溫或高壓), 可能產生重大危害事故者,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火焰、腐蝕、驚嘆號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易燃液體和蒸氣;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防範措施：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衣服一經污染, 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辛胺 Octylamine
同義名稱：1-Octanamine、1-Aminooctane、Caprylamine、Caprylylamine、Monooctylamine、Octanamine、N-Octylamine、1-Octylam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11-86-4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 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3. 受污染衣物和鞋靴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食入：

1. 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吞食可能致命。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一般泡沫滅火器。
2. 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中度火災危害。
2. 蒸氣比空氣重。
3. 蒸氣和氣體可能由遠方引火源引燃並往回閃燃。
4. 蒸氣/空氣混合物超過閃火點可能爆炸。
5. 回火危害。
6. 易燃液體和蒸氣。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灑水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勢熄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對於貨物或倉庫的火災，可利用自動灑水系統冷卻容器直到火勢熄滅，若無效則隔離火場任其燃燒，並禁止非相關人員接近火場。
5. 貯槽安全閥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應立即撤離。
6. 儲槽、鐵路或公路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800公尺。
7. 除非能設法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
8. 大火時，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
9. 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10. 在安全距離外或受保護區域中噴灑大量水霧。
11.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12.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A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
2. 移開引火源。

清理方法：

1. 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
2. 用水霧減少蒸氣。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洩漏物後，回收至適當容器內以待後續處置。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少量洩漏：—

大量溢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稀釋時，應將該物質加入水中，禁止將水加入該物質，以免反應過度劇烈。 3. 避免吸菸、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4.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5.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6.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7.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 不可讓沾染該物質的衣物接觸皮膚。 2. 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 3.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4.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5.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6. 受汙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 7.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8.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9.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10. 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經由安置仍具有潛在累積的危險，某些粉塵經由適當的引火源引燃後可能會引發爆炸。 11. 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
儲存：
適當容器： 1. 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罐、塑膠桶、多層內襯(polyliner)圓桶儲存。 2. 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 3.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
儲存不相容物： 1. 避開強酸、酸性氯化物、酸酐和氯甲酸酯。 2. 避免和同、鋁及其合金接觸。 3. 避免和氧化劑反應。
儲存要求： 1. 貯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易燃液體存放區。 2.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遠離不相容物質。 3. 禁止存放於地窖、低窪處、地下室等蓄積水氣處。 4. 禁止吸菸、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5. 倉儲地應清楚標示，燈光通明，且無多餘障礙物。 6. 人員管制方面，只允許受過訓練而且取得資格的人員進入倉儲，因此須有足夠的安全機制來制止不相關人士的進出。 7. 根據可燃物儲存法規儲存，使用適合的儲存容器、管線、建築、空間、櫃子，並依據建議的儲存容量及最小儲存距離存放。 8. 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合格的防爆設備以及安全的供電系統。 9. 倉儲區需具備適當的滅火設施(如：手提式滅火器—乾粉、泡沫或二氧化碳滅火器)，以及可燃氣體偵測器。 10. 確保洩漏吸收物隨時可用。 11.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12.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13. 儲槽須設於適當地點且儲藏於地面，並設計適當的容器及遠離不相容物質。 14. 儲槽需高於地面並築堤以隔開其內容物。 15. 對濕氣敏感。 16. 以直立方式儲存。 17. 不要接近酸或氧化劑。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正壓式或其他壓力需求式全罩供器型呼吸防護具。
5. 使用任何正壓式或其他壓力需求式自攜式全罩型呼吸防護具。
6.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罩型或其他壓力需求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式或其他壓力需求型全罩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正壓全罩型或其他壓力需求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 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

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

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液體	氣味：魚腥味
嗅覺閾值：—	熔點：0℃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75-177℃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60℃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 mmHg @20℃	蒸氣密度：4.5(空氣= 1)
密度：0.782(水=1)	溶解度：微溶於水，可溶於酒精、醚。
辛醇／水分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100%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酸(強)：不相容。
2.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3. 丙烯醛：放熱聚合反應。
4. 次氯酸鈣：形成爆炸性氯胺。
5. 順丁烯二酐：爆炸性分解。
6. 過氯酸亞硝酰：爆炸反應。
7. 次氯酸鈉：形成爆炸性氯胺。
8. 三異丁基鋁：劇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
2. 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3. 避開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酸、氧化性物質、易燃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上呼吸道刺激、支氣管收縮、哮喘、氣管炎、肺炎、肺水腫、嚴重皮膚灼傷、水泡、嚴重結膜和角膜損傷、腐蝕性、組織灼傷、腹部疼痛、噁心、嘔吐、衰竭

急毒性：

吸入：

1. 可能造成上呼吸道刺激。
2. 也可能出現支氣管收縮和哮喘。
3. 單次暴露於接近致死劑量的某些胺類可能導致氣管炎、支氣管炎、肺炎和肺水腫。

食入：

1. 液體對口腔和喉嚨具腐蝕性。
2. 食入可能導致組織灼傷和造成嚴重腹部疼痛、噁心、嘔吐和衰竭。
3. 大量可能致死。

皮膚接觸：

1. 直接接觸液體可能造成嚴重皮膚灼傷。
2. 部分接觸可能造成水泡。
3. 200 mg/kg 的濃度造成動物受試部位皮膚壞死。
4. 可能經由皮膚吸收。
5. 動物活動力低落和/或衰竭情形表示中毒。

眼睛接觸：

1. 蒸氣或液體可能造成刺激、灼傷和嚴重結膜和角膜損傷。

LC50：—

LD50：—

其它：

100 mg/24 hour（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長期暴露於蒸氣可能造成短暫視線模糊。
2. 長期或反覆暴露於接近致死劑量的某些胺類可能導致氣管炎、支氣管炎、肺炎和肺水腫。
3. 效應決定於暴露濃度和時間。
4. 反覆或長期暴露於腐蝕性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炎。
5. 反覆或長期暴露於腐蝕性物質可能造成結膜炎。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

致癌性：

IARC：—

NTP：—

生殖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4.73-5.7 mg/L/96 hours (Primephales promelas) [flow-throug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將空容器去汙。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6.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
12. 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13. 在核准的處理場中處理及中和。在核准的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之可燃物質混合後在核准的設備中焚化。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734
聯合國運輸名稱：液態胺，腐蝕性，易燃，未另作規定的或液態聚胺，腐蝕性，易燃，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8, 3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環境部，中文毒理資料庫。 2、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4、原廠供應商提供之SDS。 該文件主要以國內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提供SDS為主，原廠供應商SDS為輔。如遇到危害圖示不一時，請先以國內法條規定圖示作為優先。原文SDS翻譯成中文如有疏誤，請以原文SDS的為準。雇主應將此文件提供的訊息作為參考，並適時作出獨立的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製表人	職稱：專員 姓名(簽章)：陳竺廷
製表日期	114/07/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